



中国（山东）自由贸易试验区青岛片区 青岛前湾综合保税区

请输入关键字

首页

要闻动态

政策法规

政务公开

网

当前所在位置：首页>政策法规>区域文件

中国（山东）自由贸易试验区青岛片区管委会关于修订《中国（山东）自由贸易试验区青岛片区划拨用地划拨价款标准》的通知

来源：青岛自贸片区 发布时间：2025-11-05 中国（山东）自由贸易试验区

关于修订《中国（山东）自由贸易试验区青岛片区划拨用地划拨价款标准》的通知

各部委，区直单位，驻区各单位，区直属企业：
现将修订后的《中国（山东）自由贸易试验区青岛片区划拨用地划拨价款标准》予以印发，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中国（山东）自由贸易试验区青岛片区
2021

（此件依申请公开）

中国（山东）自由贸易试验区青岛片区划拨用地划拨价款标准 (第一次修订)

为进一步规范划拨供应土地使用权行为，促进自然资源节约集约利用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》、《关于印发〈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支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（财综〔2006〕68号），结合我区实际，确定我区划拨用地的划拨价款标准如下：

一、划拨价款的内容

根据国家有关规定，土地使用者以划拨方式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，需缴纳的划拨价款包括土地补偿费、安置补助费、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费、费等费用。

二、划拨价款的核定标准

根据预期征地区片地价调整趋向统一的因素，我区划拨价款的核定标准按照下列情形执行，根据有关规定执行的除外：

（一）全区范围划拨项目（除区级道路、绿地项目）用地，划拨价款统一按照30万元/亩的标准予以核定和收取，由政府统一缴纳的耕地占用税成本单独核收。

（二）全区范围区级道路、绿地项目，划拨价款统一按照22万元/亩的标准予以核定和收取，由政府统一缴纳的耕地占用税成本不再另行单独核收。

（三）中央、省、市投资项目及单独选址项目，根据征迁成本核算划拨价款。

（四）项目占用收回土地或村庄的，根据收回和拆迁成本核算划拨价款。

（五）今后，以划拨方式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原则上采取有偿方式供地，根据有关规定执行的除外。

三、划拨价款的核定标准有效期

本标准自2025年11月20日起施行，有效期至2027年11月19日。在上述有效期内，涉及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调整，划拨价款标准另行研究并发布。



青岛自贸片区服务号

ICP备案号: 鲁ICP备13025817号-2 政府网站标识码: 3702000007

鲁公网安备: 37021002000075

版权所有: 青岛前湾保税港区管理委员会

地址: 青岛前湾保税港区鹏湾路57号

电话: + 86 - 532 - 86767675 传真: + 86 - 532 - 86768620

